

省级部门单位 2021 年度预算 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

2022 年 3 至 4 月，省审计厅依法审计了 16 个省级一级预算单位和 48 家所属单位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4 家省属医院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共抽查财政资金 177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省直部门单位继续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加强预算绩效和国有资产管理，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也发现存在如下问题：

一、部门预决算编制不够完整准确，少（多）编报预决算等问题依然存在。共涉及 6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涉及资金 9.18 亿元。其中，1 个部门年度预决算少编报收入 5.13 亿元、支出 3.71 亿元；4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年初预算少编报收入 1749.75 万元、支出 521.19 万元；1 个部门多编列预算资金 310 万元；1 个部门所属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编制不完整，涉及资金 857.06 万元。

二、无预算、超预算、超范围列支或转嫁公用经费、差旅费等。共涉及 5 个部门和 3 家所属单位，涉及金额 1170.51 万元。其中，3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无预算、超预算列支差旅费等 947.5 万元；3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超范围列支公用经费等费用 179.40 万元；1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转嫁费用 43.61 万元。

三、部分单位预算执行不严格。6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提

前列支或多支付款项，涉及金额 1.54 亿元；部分财政及相关资金闲置低效，结存资金未及时清理，涉及 10 个部门和 5 家所属单位，涉及金额 5.57 亿元；1 个部门资金执行进度慢，涉及金额 18.74 亿元。

四、部分项目违规采购和招标。涉及 8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涉及金额 3.35 亿元。其中，1 个部门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涉及金额 2.79 亿元；3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的项目存在违规设定招标条件等问题，涉及金额 4498.97 万元；5 个部门的项目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 1128.73 万元。

五、部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不到位。涉及 7 个部门的 16 项政策任务专项资金，涉及资金 61.31 亿元。其中，1 个部门在库外安排项目 4 个，涉及资金 4.58 亿元；3 个部门存在下达任务清单中指定项目等问题，涉及 3 项政策任务专项资金 2.08 亿元；6 个部门存在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等问题，涉及 11 项政策任务专项资金 25.73 亿元；3 个部门未按要求公开专项资金相关信息，涉及 6 项政策任务专项资金 28.93 亿元。

六、部分重点项目绩效管理推进不到位。涉及 5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的 73 个项目。其中，1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的 25 个项目存在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完整等问题；1 个部门的 5 个项目未开展绩效评价或单位绩效自评不真实；4 个部门的 45 个项目存在绩效目标未能按期实现等问题。

七、个别部门单位存在占用下属企业车辆、违规经商办企业

等问题。共涉及 3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其中，3 个部门存在违规占用下属企业车辆等问题，涉及车辆 6 台；1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 145 人存在违规经商办企业等问题。

八、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不够严格

（一）部分资产信息不实。10 个部门和 1 家医院资产账实不符，涉及设备等资产原值 10.42 亿元、房产和土地等 188.83 万平方米、车位 18 个；4 个部门资产管理数据信息不够完整准确。

（二）部分资产产权不清晰。1 个部门房产产权关系未理顺，涉及房产 2.09 万平方米；4 个部门和 3 家所属单位资产未办理产权登记，涉及房产和土地等 15.41 万平方米；4 个部门未按照机构改革和财政部门批复要求及时划转资产等，涉及资产原值 1087.3 万元、房产 7071.41 平方米。

（三）部分资产长期闲置。6 个部门、3 家所属单位和 1 家医院的房产土地、设备、信息系统等资产闲置，涉及资产价值 457.68 万元、房产和土地等 10.40 万平方米，闲置时间最长 27 年。

（四）违规出租（出借）资产。1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未经审批自行出租（出借）资产，涉及房产 2.02 万平方米、未上缴租金 171.51 万元；5 个部门、1 家所属单位和 2 家医院低价出租资产、少收或未收取资产出租收入等，涉及房产等 6872.4 平方米、金额 5362.13 万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下达了

审计决定书,提出了审计建议:一是严格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督促将全部收入和支出依法纳入预决算,增强预决算编报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二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勤俭办事业。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财政和相关资金的清收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规范专项资金分配和管理使用,强化资金监管,有效提高政策效果。五是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增强资产统筹能力,提高资产配置和使用效率,避免资产闲置浪费。

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具体整改情况由其适时向社会公告。

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1	省档案馆	<p>2020至2021年,省档案馆将零余额账户资金转入实有资金账户,多列住房公积金支出117.84万元,其中2021年28.24万元。</p> <p>2021年,省档案馆有1个政府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7.98万元。</p> <p>截至2021年底,省档案馆未将3套房产列入固定资产账,涉及建筑面积213.4平方米;未将126.77万元办公设备等资产列入固定资产账。</p>
2	省发展改革委	<p>截至2021年底,省发展改革委本级超进度支付项目合同款28.54万元;委本级及省投资和信用中心、省价格监测中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家所属单位有3766.41万元沉淀资金未清理盘活;委本级及省价格监测中心等3家所属单位有172.91万元历年预算结余结转资金未按规定上缴财政;委本级有租金收入107.34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2019至2021年,委本级未按规定公开招标,涉及金额3362.51万元,其中2021年825.50万元。</p> <p>2021年,省发展改革委业务主管的2项专项资金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开资金的分配方式和程序;有1项补贴政策实施效果不及预期,仅占专项行动设定绩效目标的26.58%、27.93%、39.88%;2019至2021年,本级的34项研究课题延期结题或未能按时结题。</p> <p>截至2021年底,省发展改革委本级4套房产共303平方米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6套房产共318.69平方米未纳入单位资产账管理;4178.79平方米办公用房未及时办理资产划拨手续。委本级未按规定标准收取周转房租金,且长期未对1名人员收取租金。</p> <p>2021年,所属省投资和信用中心违规向后勤人员发放高温补贴6.21万元,无依据发放驾驶员安全奖等10.77万元。</p>
3	省公安厅	<p>2021年,省公安厅本级未将2家所属单位的事业收支等纳入年度预决算,少编报收入5.13亿元、支出3.71亿元;超预算列支培训费735.96万元。</p> <p>截至2021年底,省公安厅本级未按规定将收缴的治安罚没款140.96万元、缉毒罚没款162.46万元上缴财政;未将物业委托经营收入、利息收入等2598.37万元收缴财政。</p> <p>截至2021年底,省公安厅本级未将119处房产土地共181.37万平方米以及18个车位纳入固定资产账;有77处房产实际面积大于资产台账登记面积1.3万平方米;有48处房产土地共7.58万平方米长期闲置。</p> <p>2021年,所属省交通管理局有4个信息化建设项目推进缓慢,涉及合同金额1255.28万元,其中有3个项目晚于约定时间2年以上才完成。</p>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4	省财政厅	2021年,省财政厅本级有5个项目仅设立了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未按要求对项目需要实现的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
		截至2021年底,省财政厅本级未将26套房产共908.7平方米和1个车位面积11.98平方米纳入固定资产核算;有7449.52平方米房产闲置1年以上;应收未收承租方物业租金及管理费320.7万元。
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0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本级对2份合同关键内容转包的行为管理不到位,涉及金额73万元。2021年底,厅本级提前支付2022年度的相关物业管理服务等合同款212.5万元;2021年,多支付合同款5.24万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未及时督促相关市县按规定时限分配专项资金,对相关市县未按规定分配使用专项资金监管力度不够,涉及4项专项资金11.88亿元。
		截至2021年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本级未将2.14万元办公设备等资产计入固定资产账;未将1项信息统计入无形资产,涉及15万元;未将该原广东省建设委员会参与合作建设的1处房产做实物登记管理,涉及房产面积5688.6平方米;5个信息系统未上线或未使用,涉及金额131万元。截至2022年3月,厅本级仍未完成所属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投资企业广东建价建筑经济技术服务中心的1431.28平方米办公楼资产划转;仍未完成撤销原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任务,未完成制定资产划转方案和清单。
		截至2021年底,所属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和省建设信息中心2130.12平方米办公用房未充分利用。
6	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省交通运输厅本级未将利息收入768.3万元纳入年初预算;有2个信息化项目在未经立项审批的情况下纳入2021年度预算,并取得财政批复预算310万元。
		2021年底,省交通运输厅本级有2个项目未完成合同要求仍全额支付合同款154.5万元。2021年,厅本级未按时拨付资金,提前列支1.37亿元。截至2021年底,厅本级有长期留存的专项补助资金1440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截至2022年3月,有项目资金4.41亿元结存超过3年未支付。
		2021年,省交通运输厅本级对未提前纳入项目库的4个项目追加安排专项资金45762万元;有2个项目超标准安排专项资金2953.3万元;有17295.54万元专项资金滞留在地方交通部门或项目承接单位未能及时使用;对1项专项资金内部控制不严,未按程序调整90个危桥改造项目的改造方式,涉及金额8198万元。截至2021年底,厅本级对1个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资金与投资计划不相符,造成资金未能及时使用,涉及金额2784万元;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7个项目安排专项资金24682万元,造成资金未能及时使用。
		省交通运输厅本级对1个未实现绩效目标的专项资金项目未能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涉及金额3500万元;本级有23个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规范,其中有1个项目绩效目标未涵盖所有用途范围,1个项目绩效指标未涵盖全部内容,21个项目指标没有细化、量化或难以衡量比较;所属省航道事务中心及14个地市有2个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将以前年度已实现目标列作当年绩效指标。厅本级组织17个地市开展的1个项目自评中,有11个地市的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不符。
		省交通运输厅本级部分资产变动未及时在资产管理系统更新。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7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截至 2022 年 3 月，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主管的 1 项以前年度的专项补助资金 1226.22 万元和厅本级的 1 项工作经费 1557.20 万元未使用。
		截至 2021 年底，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未将著作权计入无形资产，涉及资产价值 149.4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所属省军用供应站价值 90.92 万元的设备闲置 8 个月。
8	省委宣传部	截至 2021 年底，省委宣传部本级及所属省宣传事务中心未将物业管理费编入部门预算，涉及金额 14.29 万元；所属省新闻工作者协会、省宣传事务中心未将会费收入和著作权作品登记费收入 979.96 万元纳入年初预算。2021 年，部本级“行政后勤服务保障服务”项目预算 80 万元，实际成本 261.12 万元，少列预算支出 181.12 万元。
		2021 年，省委宣传部本级多支付所属单位委托业务合同款 167.91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部本级有项目结余资金 48.16 万元未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主管的 1 项专项资金中有 28 个补助项目的资金未使用，涉及未执行资金 5228 万元；1 项工作经费 2020 年和 2021 年支出率分别为 58.72% 和 1.84%，涉及未执行资金 57253.91 万元，其中 2021 年 38744.32 万元。
		截至 2021 年底，省委宣传部本级未按要求将 2 项专项结存资金 258.98 万元划转到承接整合业务的单位。2019 至 2021 年，部本级 1 项专项资金 50020.44 万元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支出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省委宣传部本级未及时办理机构改革涉改单位固定资产划转手续，涉及资产价值 1087.3 万元；235.76 万元办公设备等资产闲置 2 年以上。截至 2022 年 3 月，部本级未将 1 处房产列入固定资产账，涉及建筑面积 24100 平方米；1 处房产的附属设施 17001 平方米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1 处房产产权所有人、使用人和资产登记人不一致；有 1053 项资产没有登记存放地及使用人信息，涉及资产原值 1303.1 万元；部分实物存放地与资产管理台账登记地点不一致。
		2021 年底，所属省宣传事务中心提前列支 2022 年度的劳务费 34.52 万元。
		省委宣传部所属单位管理的 1 辆车未纳入省公务用车管理系统管理。
9	省市场监管局	2021 年，省市场监管局本级和所属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有 2 个政府采购项目违规设定不合理评审条件，涉及金额 490.86 万元；本级 1 个政府采购项目服务时间早于签订合同日期，涉及金额 960 万元；所属省标准院违背合同约定未经采购人同意分包项目，涉及金额 572.6 万元。
		2021 年，省市场监管局本级下达 1 项专项资金转移市县任务清单中，对部分下放市县审批权限资金指定具体项目和实施方式等，涉及金额 1.70 亿元；对采用集体研究方式分配给下属单位的 20 个专项资金项目未按要求进行验收考评，涉及金额 4939.5 万元。
		截至 2021 年底，省市场监管局本级 3046.78 平方米资产闲置 2 年以上；本级和所属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省通讯终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省食品检验所 20 项资产共计 10.09 万平方米未办理产权证。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9	省市场监管局	截至 2021 年底，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茂名检测院等 7 家所属单位自投资以来未在财务账反映全资控股 8 家企业投资情况，投资总额 796.26 万元，投资收益为零，企业年度报表也未反映预算单位投资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底，所属开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未向省财政厅报送 1 家全资控股企业 2020 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告，该企业注册资本 51 万元；所属廉江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未向省财政厅报送 1 家全资控股企业 2020、2021 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告，该企业注册资本 9.8 万元。
		2021 年，所属省食品检验所提前支付合同款 1021.07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所属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有处置收入 0.77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所属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有专项资金结余 219.46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
		2006 年以来，所属开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违规占用所投资企业车辆 1 辆。所属 64 家事业单位 143 名在编人员违规参与营利性活动，涉及投资公司 198 家。
		2017 年，所属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东莞检测院未经批准将 750 平方米房产无偿出租，租期 5 年；2018 年，所属龙川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未经批准将 1500 平方米房产出租；截至 2021 年底，所属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等 7 家单位未经批准出借 10 处房产 9741.33 平方米。所属省通讯终端中心和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未经批准，分别将 7946.04 平方米和 241.74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截至 2022 年 3 月分别有出租收入 151.44 万元和 20.07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
10	省广电局	截至 2021 年底，省广电局本级有结余资金 54.46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
		2019 至 2021 年，省广电局本级有 1 项专项资金补助的部分节目内容质量较低，点播次数低于全部节目平均水平，涉及金额 13440 万元，其中 2021 年 5000 万元；3 项专项资金 29258.77 万元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开项目计划情况、资金分配方式与程序。
		截至 2022 年 3 月，省广电局所属 2 个事业单位有 2 名在职人员未经单位同意，违规开办企业或在企业中担任职务。
		截至 2021 年底，省广电局本级 2 处房产共计 5835.72 平方米已房改但仍登记在账；2 套房产共计 87.84 平方米未在资产管理系统登记；2 项房产名称登记错误；35 处物业共计 26319.09 平方米在固定资产财务账和资产管理系统登记但无实物或无法与实物匹配。截至 2022 年 3 月，局本级未按要求划转 23 处物业共计 1461.34 平方米。局本级和所属省广播电视艺术服务中心物业出租收入 447.48 万元未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11	省统计局	2021 年，省统计局本级 2 个项目预算编制不够全面细化，列支培训费、差旅费等 28.91 万元未编制年初预算，从项目内其他经济科目调剂支出。
		省统计局本级未全面掌握及公示公车使用信息；有 1 辆公车未按规定定点维修，涉及金额 1.51 万元。
		省统计局本级未明确存量资产租金标准和收取频次，少收租金 4.26 万元。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12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019至2021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扩大支出范围,在日常公用经费中列支应由业务合作单位支付的常驻工作人员饭堂管理费5.42万元,其中2021年2.72万元。
		截至2022年2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未按规定上缴财政资金4.72万元。
		2021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有1项专项资金分配不规范,未按规定采用因素法分配安排地市资金800万元;对1项专项资金使用监管不到位,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不规范,涉及金额82.85万元;有3个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目标任务未完成,涉及金额880万元。
13	省供销社	2021年,省供销社本级部分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慢,涉及金额18.74亿元。
		2021年,省供销社本级有1个政府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140万元。
		2021年,所属省电子商务技工学校未将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支出506.9万元纳入年初预算。
14	省工商联	2021年,省工商联本级未将其他收入纳入年初预算,涉及金额1.49万元。
		2021年底,省工商联本级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预付款7万元。
		至2021年底,省工商联本级1处房产1823.1平方米长期闲置。
15	省代建局	2017至2021年,省代建局有10个政府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16.36万元,其中2021年1.6万元。
		截至2021年底,省代建局未将73.57万元办公设备等资产计入固定资产。
16	省地质局	2021年,原省核工业地质局本级在物业管理费中列支职工福利费、信息化费用等136.52万元;省地质局本级向下属单位转嫁膳食费8.28万元;所属省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向下属单位转嫁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等费用35.33万元。
		2021年,原省核工业地质局本级有3项政府采购事项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4.39万元。2021年底,原省核工业地质局本级未按照项目进度及合同约定付款,提前支付合同款20.40万元。至2022年3月,原省地质局本级及所属省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资金20.92万元;所属佛山地质局和省地质局第五地质大队出租收入85.43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
		2021年,所属省地质局第五地质大队无预算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1万元;所属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广地珠宝首饰公司分别违规向部分在编人员发放住房公积金和住房改革补贴18.97万元。
		截至2021年底,省地质局本级及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等所属单位存在账外资产,涉及51处房产面积0.98万平方米、3块土地面积2.80万平方米。所属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原值24.52万元的房产和省核工业地质局档案馆原值6.79万元的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未及时处理。至2021年底,所属省海洋地质调查院等单位对符合确权条件的2.29万平方米的房屋和1.27万平方米的土地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序号	部门名称	问题摘要
17	省水文局	2017至2021年,省水文局本级有3个重大项目未按规定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表,未对项目年度预算需求进行细化分解,涉及金额27865万元,其中2021年5000万元。
		2017至2021年,省水文局本级未按要求对4个重点项目在项目实施期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未对实施期5年以上项目开展中期和实施期后绩效评价,且1个项目未如实进行绩效自评。
		截至2021年3月,省水文局本级未及时对项目建设形成的18323项资产转固定资产管理,涉及资产价值79244.2万元。
18	省人民医院	截至2021年11月,省人民医院有9个商铺共计305.5平方米闲置超过3年;1块土地13490.10平方米长期闲置。
		截至2021年6月,省人民医院未按合同收取物业租金297.57万元;租金收入94.35万元未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19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截至2020年底,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停车保管收入2246.36万元未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低价出租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收益损失1865.98万元。
20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2021年9月,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部分资产账实不符,资产盘盈1.22亿元、盘亏1.24亿元。

备注: 1.省水文局作为二级预算单位审计查出主要问题单列;
2.有一家医院资产管理情况审计未反映存在问题。